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535,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95,032,40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6,024,130股公司股份，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9,008,27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40,372	99.5472	782,408	0.4457	12,300	0.007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25,672	99.3679	1,097,108	0.6250	12,300	0.007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属于特别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 宋徐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且尚未使用的6,024,13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后续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5,032,402股减少为289,008,272股，注册资本将由295,032,402元减少为289,008,272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全体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27-84843197

5.电子邮箱：hshsd@126.com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艺术大厦B栋，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事项终止之日止，即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有关知情人员；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中，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管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6年4月29日持有股数（股）
杜书伟	副董事长	292,900	0	292,900
魏泽清	副总裁	31,500	0	31,500
冯帆	副总裁	14,100	0	14,100
张镇涛	副总裁、总会计师、董秘	78,000	0	78,000
王冠南	副总裁	91,000	0	91,000
刘静涛	（原）监事	14,200	0	14,200

以上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增持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 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汉商集团关于部分董监高以及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其他自然人

（1）涂桂珍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6年4月29日持有股数（股）
涂桂珍	公司高管魏泽清之配偶	800	8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涂桂珍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本人直系亲属魏泽清未向本人透露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直系亲属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魏泽清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涂桂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涂桂珍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涂桂珍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同时，魏泽清就直系亲属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出具了《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致歉函》：

"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配偶涂桂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涂桂珍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涂桂珍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涂桂珍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 利益的目的。

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于未能对配偶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配偶涂桂珍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后续将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本人对此次事件给公司声誉、市场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若因本次事件导致公司或其他主体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傅高潮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6年4月29日持有股数（股）
傅高潮	交易对方卓尔城投资之监事	3,700	3,700	0

傅高潮已于2019年12月退休，自退休之日不再担任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工商尚未完成变更登记）。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傅高潮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何志峰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6年4月29日持有股数（股）
何志峰	公司证券部员工何彦亮之父亲	10,800	10,800	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何志峰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核查期间，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公司证券部员工何彦亮未向本人透露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4、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就直系亲属买卖汉商集团股票的交易行为，何彦亮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何志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和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何志峰透露内幕信息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何志峰作出买卖公司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3、本人直系亲属不知悉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4）黄慧梅

姓名	职务/关系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数（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6年4月29日持有股数（股）
黄慧梅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之项目组成员(已离职)	3,000	3,000	0

黄慧梅于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参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客厅对应的审计项目，在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买入共计3,000股汉商集团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离职。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黄慧梅已出具《关于买卖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承诺函》：

"1、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通过自有并控制的账户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做出的个人投资决策。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若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公司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公司。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非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对象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累计增持股份2,950,400股，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增持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 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纳入核查范围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康养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在保持轻资产康养运营主业定位的基础上，强化养老科技、智能硬件适配及重资产项目协同落地等能力，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联合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75%全部股权：本次拆分受让比例为公司受让36%标的公司股权，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让39%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叠加其原持有的25%标的公司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4%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6%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债权、经营性负债及对外担保、借款等事项。基于标的公司当前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75%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0元，其中公司受让36%股权对应交易对价为0元。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承担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出资进度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到位。

鉴于交易对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余璟、陈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

《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2日下午2:40 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康养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在保持轻资产康养运营主业定位的基础上，强化养老科技、智能硬件适配及重资产项目协同落地等能力，经各方充分协商，公司拟联合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健康科技"或"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受让标的公司股东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科技发展"）持有的标的公司75%全部股权：本次拆分受让比例为公司受让36%标的公司股权，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让39%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叠加其原持有的25%标的公司股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4%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标的公司36%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债权、经营性负债及对外担保、借款等事项。基于标的公司当前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75%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0元，其中公司受让36%股权对应交易对价为0元。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将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约定承担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出资进度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逐步到位。

（二）关联关系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与悦心科技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余璟、陈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包含本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之一：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等。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800号20层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总资产为77,922.09万元，净资产为21,533.5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685.99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974.64万元。（经审计） 2026年4月末总资产为78,298.42万元，净资产为24,574.12万元，2026年1-4月营业收入为2,545.45万元，2026年1-4月净利润为-300.74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CIMIC Corporation(中文名称："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产业投资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资信及履约能力

经查，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之二：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法定代表人	余璟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33,066.777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浦江镇501街坊5/2丘）1幢101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末净资产为33,385.7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461.32万元，2025年度净利润为-351.44万元。(经审计) 2026年4月末总资产为34,164.47万元，净资产为33,325.84万元，2026年1-4月营业收入为604.32万元，2026年1-4月净利润为-59.9万元。（未经审计）
主要股东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持股5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2、历史沿革

悦心科技发展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核心定位为城市更新业务资源整合平台。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关联关系的说明

悦心科技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4、资信及履约能力

经查，悦心科技发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璟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元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等。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1幢401室
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实际控制人	李慈雄

（二）标的公司业务简介

标的公司于2026年3月设立，截至目前设立时间较短，主要定位为养老科技应用全场景产业平台，拟聚焦智慧养老及养老场景技术服务等方向，推进科技与养老服务场景深度融合，打造集科技应用、场景落地、资源整合及产业协同发展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斯米克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0	75%
2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2、本次交易后，斯米克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
2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3,200	64%
	合计	5,000	100%

（四）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五）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悦心科技发展拟转让的标的公司7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标的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无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对外债权、经营性负债及对外担保、借款等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75%股权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0元。其中公司受让36%股权、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让39%股权，所有受让方权利义务完全对等，均按持股比例承担对应认缴出资义务，无差异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未聘请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2）：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出资3,750万元人民币，占 75 %；丙方认缴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占 25 %。

（二）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 的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未实缴）对外转让，其中36%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39%股权作价0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各方内部权力机构（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标的公司将主要作为养老科技应用协同平台，不直接独立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康养机构运营或养老服务业务，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业务场景形成较为成熟的线下照护及运营管理能力。为顺应康养服务智能化升级趋势，公司拟通过参股方式参与养老科技业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与现有康养运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未来拟作为养老科技应用全场景产业平台的核心运营载体，围绕养老科技研发、智能硬件适配、全场景康养解决方案输出及重资产养老项目落地协同等开展业务。公司参股标的公司，有利于将公司在线下运营、服务场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与标的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适配和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能力相结合，提升公司康养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同时，标的公司由关联方控股、公司参股，有助于在业务协同的基础上，明确上市公司轻资产康养运营与养老科技研发、硬件适配及部分项目实施等业务分工，减少上市公司直接承担相关投入及业务拓展的不确定性风险，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稳健经营的发展原则。

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公司不涉及当期现金支付。公司后续需按章程约定承担1,800万元认缴出资义务，具体出资进度将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整体资金安排可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公司现有轻资产康养运营的主业定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补充说明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现就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如下：

1、标的公司已完成前期设立及业务定位规划，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参与平台建设，有利于提高业务推进效率，减少重复设立主体带来的时间及管理成本。

2、公司本次以参股方式参与养老科技平台建设，主要基于公司聚焦轻资产康养运营主业、审慎控制研发投入及项目实施节奏的考虑。通过参股方式，公司既可有效把握未来业务协同机会，又可合理控制自身风险敞口，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

3、公司核心业务为轻资产康养运营服务，聚焦机构、社区、居家养老场景的线下照护、运营管理输出；标的公司未来拟从事养老科技研发、智能硬件适配及相关场景解决方案，不直接从事康养运营业务，两者业务边界清晰、功能定位互补，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未来双方业务合作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定价公允。

九、风险提示

1、标的公司目前尚处于设立后初期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未来在团队组建、技术研发、产品适配、业务拓展及项目落地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派驻董事参与标的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其业务方向及运营风险进行把控，尽可能降低不确定性影响。

2、公司后续需按持股比例承担1,8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实际出资时间和金额将根据标的公司经营需要逐步确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

3、标的公司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贡献，未来经营效果有待市场验证。

4、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控股企业，未来如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本次收购的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作为养老科技应用全场景产业平台的核心运营载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康养产业链中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康养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悦心科技发展（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71.46万元。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16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8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2"，投票简称为"悦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斯米克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5日起，"华特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 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6月5日起，"华特转债" 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6月5日起，"华特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4日收盘价为243.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华特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4日，"华特转债"价格243.461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43.461%，转股溢价率-1.05%。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法令，氦气已被纳入特定商品清单，清单明确规定，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地区出口氦气，必须获得俄罗斯高级政府官员的特别许可。截至目前，公司了解到上述许可需按月进行申请，2026年5月公司在该地的氦气采购取得相关许可，6月的特别许可还在申请中，未来可能持续存在按月申请的情形，审批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政策未得到改善或未能取得相关特别许可与通关手续，不排除公司相关气体原料供应受限、生产排期调整、成本大幅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氦气产品价格调整的传闻，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氦气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距高位已经有明显下降的趋势，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价格仍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市场传闻，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4日收盘价为243.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3、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82.75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6月3日、6月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相关法令，氦气已被纳入特定商品清单，清单明确规定，向欧亚经济联盟以外地区出口氦气，必须获得俄罗斯高级政府官员的特别许可。截至目前，公司了解到上述许可需按月进行申请，2026年5月公司在该地的氦气采购取得相关许可，6月的特别许可还在申请中，未来可能持续存在按月申请的情形，审批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政策未得到改善或未能取得相关特别许可与通关手续，不排除公司相关气体原料供应受限、生产排期调整、成本大幅上升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鉴于政策执行与审批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当前难以准确预估影响持续时间，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6月4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注到市场出现关于氦气产品价格调整的传闻，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氦气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距高位已经有明显下降的趋势，价格受地缘政治、全球供应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来价格仍存在回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市场传闻，勿过度放大单一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网络信息甄别。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3日-6月4日）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的行为。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近二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价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1,874.95万元，同比上升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35.31万元，同比下降26.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87.22万元，同比下降30.1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18.03万元，同比上升1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87.66万元，同比下降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6.82万元，同比下降20.62%。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利润下降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6月4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4日收盘价为243.4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二级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波动及今后可能涉及的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